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现有已回购的股份总额（即7,988,6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2.71%），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具体规模以后续审议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为准。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及子公司的在职员工，具体范围以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为准。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四、预计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

预计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为自本次披露提示性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

个月。

五、风险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尽快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研究，推进相关工作，待该计划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